

变更执行通知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行政服务机构）：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为“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盘京泓裕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 SAPA33）（简称为“基金”），需进行基金合同变更，现就相关变更事项通知如下：

我司、基金托管人已就《关于盘京泓裕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202609）》（简称为“《两方征询函》”）中基金合同变更内容达成一致。

我司已向基金的所有基金委托人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发布了征询意见函并设置了合同变更征询期。我司承诺上述征询期已经届满且所有未在征询意见函指定日期办理赎回的基金委托人均同意基金合同变更事项。由上述意见征询工作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我司承担。

前述《两方征询函》所涉及的基金合同变更内容自“变更执行日” 2026 年 09 月 22 日起生效并执行。我司承诺该变更执行日与我司向所有基金委托人发布的变更生效日期一致。因变更执行日不一致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我司承担。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章或业务章）



2026 年 09 月 21 日